

临时救助政策

一、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二、我县现行临时救助条件及标准是多少？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

急难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

临时救助标准：

急难事项“小额快救”，根据救助人数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除“小额快救”外，根据

救助对象医疗、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情况和救助人数分档确定救助标准。

三、申报流程有哪些？

一般程序：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受理后，在村（社区）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张榜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对象，符合乡（镇）救助标准的，由乡（镇）直接审批予以救助；超过乡（镇）救助标准的，由区民政局审批予以救助。

紧急程序：确认符合救助条件的，直接在救助业务经办系统中登记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等信息，实施“小额快救”，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

四、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三晋通”小程序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界面在网上申请；

2、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农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签署的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收入证明等材料；

4、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资料，交通部门出具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

书、照片、保险公司理赔单等资料;

5、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特殊困难的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因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出院证明复印件、医保结算单、医疗票据及各类保险报单据;

7、患重大疾病,不能手术治疗或经手术治疗后仍需长期服用药物维持生命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需提供诊治医生出具的药物处方、特殊药品使用申请表、医疗票据及基本医疗保险已报销后的单据等;

8、因教育费用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在校证明、学校当年收费票据。

五、哪些人员不能享受临时救助?

1、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2、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酗酒、赌博、吸毒、自杀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3、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4、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